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签字日期：2021年8月6日